

浙江大学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的要求，根据浙江大学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现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zju.edu.cn/xxgk/1687/list.htm>）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71-88981197；邮箱：zdxxgk@zju.edu.cn）。

一、概述

2019-2020学年，浙江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完善监督机制，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主体责任

浙江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逐级明确信息公开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信息公开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分别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和监督检查。学校以《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依据，逐条逐项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职责，确保各单位均有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信息公开办公室通过开展专题研讨、专家咨询研判等方式，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工作联动，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创新公开载体，提升服务师生效能

2019-2020学年，浙江大学以服务师生为工作导向，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创新多种公开载体，深化各类校务信息系统整合，促进校务服务更加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一是建成“浙大百事通”。加强校务管理信息的公开与共享，在综合服务网建设“浙大百事通”平台，实现学校服务事项统一公开发布、服务信息统一公开查询，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自平台创建以来，师生检索次数已达365157次。二是设立浙江大学统一咨询服务热线。以落实师生需求为中心，学校设立88981234服务热线，受理师生提出的校务信息咨询、非紧急类求助、意见建议等，公开学校各单位工作职责、政策制

度、办事流程等校务信息，推进师生办事“最多找一人”。三是以信息公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完善各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推进师生办事“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推动校务服务从“以部门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

（三）完善监督机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2019-2020学年，浙江大学着力完善信息公开的监督与激励机制，充分利用第三方评估结果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针对教育部反馈的2019年度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评估情况，学校认真研究评估的指标体系，聚焦评估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对标对表抓好整改工作。2020年9月，学校向各职能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对照《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条核查，重点从条目完整性、内容可得性、更新及时性、操作便捷性四个维度检查公开事项是否公开到位，对未公开到位的信息要向信息公开办公室说明理由，信息公开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列表跟踪督办，确保所有事项全部公开到位。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整体情况

1. 通过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情况

2019-2020学年，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中的信息公开专栏，及时、主动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

开事项清单》规定的信息公开事项的全部信息，具体详见浙江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网址：

<http://www.zju.edu.cn/xxgk/1685/list.htm>。

2. 通过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公开信息情况

2019-2020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zju.edu.cn/>）、综合服务网（<http://www.zju.edu.cn/zhfw/>）、校务服务网（<http://xwfw.zju.edu.cn/>）、《浙江大学报》、《浙江大学年鉴 2019》、《浙江大学 2019 年统计公报》、《浙江大学概览与数据》等传统媒介，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9174 条，同比上升 9.8%。

2019-2020 学年，《浙江大学报》连续编辑出版 39 期（第 718 期-第 756 期），《浙江大学报》网络版同步发布报纸 39 期（<http://www.news.zju.edu.cn/zjdx/list.htm>），通过专论，专访、专探、专题系列报道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现学校建设成果。学校广播电视台发挥闻声见面媒体的特性，通过制播电视新闻、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等短视频以及录制大型活动实况等方式，讲好新时代的浙大和浙大人的故事。求是新闻网（<http://www.news.zju.edu.cn/>）通过发布文字新闻、图片新闻、视频新闻等方式，公开学校改革发展大事。

3. 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

2019-2020 学年，浙江大学官方微博粉丝数达 172 万，发布信息 4800 余条；浙江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 80 万，发布信息 700 条，总阅读量 3100 万，其中阅读量突破 100 万的文章 1 篇，突破 70 万的文章 3 篇，突破 10 万的文章 41 篇；浙江大学今日头条号粉丝数达 40 万，发布文章 311

篇，总阅读量超过 1000 万，其中阅读量突破 80 万的文章 1 篇，突破 60 万的文章 3 篇，突破 10 万的文章 20 篇；浙江大学官方抖音号粉丝数达 150 万，发布短视频 500 余条，总阅读量 4.7 亿多；浙江大学人民号粉丝数达 3.9 万，发布文章、图集和视频三类推文共计 310 篇，总阅读量 1589 万，其中阅读量突破 100 万的文章 1 篇，突破 40 万的文章 3 篇，突破 20 万文章的 16 篇，突破 10 万文章的 39 篇。

通过浙大资讯、浙江大学招生办公室、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等其他微博发布信息 246 条，通过浙江大学人事人才、浙江大学图书馆、健康之友、浙大微校园、浙大机关等其他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 3916 条。

（二）学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浙江大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招生工作的“阳光工程”，切实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招生申诉渠道畅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浙江大学本科招生网、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最新招生政策和信息，公开的招生信息主要包括：（1）本科招生章程及强基计划、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外语类保送生、自强计划、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招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类型招生简章，明确招生项目，招考要求，招生计划；（2）外语类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校专项计划等各类特殊类型招生考生名单公示；（3）考

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情况；

（4）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5）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6）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7）拟录取研究生名单；（8）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9）本科生招生和研究生招生的历年情况等。同时，学校定期开展招生宣讲，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夏令营、校园开放日活动等，便于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了解学校招生事宜。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浙江大学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相关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 2019 年财务决算信息和 2020 年财务预算信息，其中包括 2019 年收支决算总表、2019 年收入决算表、2019 年支出决算表、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2020 年收入预算表、2020 年支出预算表、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细化至项级科目。其中，学校主动公开了决算单位构成，对预决算报表等情况进行了文字说明，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等相关名词进行了解释，为社会公众识读信息提供了便利。

除了预决算信息外，学校还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及时发布《浙江大学教育收费项目公示表》，对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并公开了浙江省物价局和学校监察处的价格举报电话。

3.人事人才信息公开情况

2019-2020学年，浙江大学主动公开各类人事人才信息，确保人事人才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人事处网站、人才办网站、博士后工作网和信息公开专栏等，及时公开岗位设置、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重要人事人才信息，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人才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人才工作的透明度。学校还通过教师个人主页，及时公开教师的个人简介、教学与课程、研究领域、研究成果等内容。

4.教育教学信息公开情况

2019-2020学年，浙江大学主动向社会公开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确保人才培养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综合服务网、校务服务网、本科生院网站、研究生院网站、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网站、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浙大研究生等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开专栏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

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发布《浙江大学2019年新生生涯探索与规划攻略》、《浙江大学2019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浙江大学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南》、《浙江大学2019年艺术教育发展年度工作报告》等专项报告，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获取学校教学质量方面的详实信息及数据。

5.校务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2019-2020学年，浙江大学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主动向师生公开校务管理服务信息。完善“三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校务服务网全面公开学校59个部门、单位的责任清单、审批清单和服务清单，通过“一事一表”方式实现“五公开”，即名称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收费公开和监督公开。创建“浙大百事通”平台，全面公开学校办事指南、通讯录、规范性文件、学校文件、课程、资讯等六大类别的校务管理服务信息，全校师生只需通过输入关键词就可以快速便捷地获取自己需要的校务信息。

6.重要决策信息公开情况

2019-2020学年，浙江大学大力推进决策过程公开，优化重要决策信息公开平台，完善师生意见公开征求与回复机制。完善学校重大制度征求意见与解读平台，本学年中，《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

请实施办法》《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等32个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均通过该平台向师生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学校加强师生意见建议公开回复平台建设，对来源于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书记有约”“校长有约”活动以及学校工作会议和专题调研、依据章程召开的各类代表大会等渠道的师生意见建议进行公开回复，及时了解师生关切，畅通师生建言献策渠道。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浙江大学共收到社会公众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其中有效申请 9 件（其中 1 件申请人撤回申请），学校均及时受理并按时答复。学校没有发生有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收费和费用减免的情况。

学校受理的 9 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的主体看，全部由公民个人提出。从申请方式看，以信函方式申请 6 件，占 66.67%；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3 件，占 33.33%。从申请内容看，涉及教育教学信息 4 件，占 44.45%；涉及校务管理信息 3 件，占 33.33%；涉及财务资产信息 1 件，占 11.11%；涉及科学研究 1 件，占 11.11%。申请内容涉及学校 6 个职能部门。

9 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答复“已主动公开”的 2 件，占 22.22%；因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答复“不予公开”的 1 件，占 11.11%；答复“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 3 件，占 33.33%；答复“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的 2 件，占 22.22%。另有 1 件申

请中的部分信息属于公开范围、部分信息不存在，作出区分处理的答复。9件有效申请均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进行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浙江大学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同时，学校在“浙江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2019-2020 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广泛认可，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复议的情况。

2019-2020 学年，浙江大学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发生 1 起行政诉讼案件（历经二审），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当事人的起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2020 学年，浙江大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个别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等。在下一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引导，特别是提高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学院（系）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帮助二级单位从完善现代大学制度、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治理能力的高度理解新时代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升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加强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质量水平。

二是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精细化程度。从条目完整性、内容可得性、更新及时性、操作便捷性四个维度入手，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各责任单位定期开展自查，信息公开办公室不定期开展抽查，进一步提高公开事项发布的时效性和针对性，避免出现内容滞后或缺失、信息获取不便或链接无效等情况。

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以教育部反馈2019年度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评估情况为契机，严格细致对标对表，认真梳理学校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完善信息公开的信息发布机制、工作联动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实效。